

微型保險 保費不多 保障不少

愛與關懷 微型保險

微型保險可提供一年最高新臺幣50萬元

主管機關公布之經濟弱勢者範圍及條件

微型保險投保資格

- 1 無配偶且個人年綜合所得低於新臺幣35萬元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者，不適用。
 - 2 夫妻二人全年綜合所得低於新臺幣70萬元家庭之家庭成員。
 - 3 原住民、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4 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6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7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8 中低收入家庭之家庭成員、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9 身心障礙者或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 其他** 各保險公司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自行訂定之經濟弱勢者。

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微型傷害保險保障，欲了解相關資訊請洽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nlia.org.tw>)之
微型保險專區或電洽：(02) 2507-1566